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4年9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林军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包学勤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募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Norwich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瀚亚投资执行副董事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沧浪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俊锋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隋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督察长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曾丽琼女士，金融学硕士，11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海娟女士，硕士，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研究总监、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杨雁

电话：021- 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1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 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人代表：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固定收益产品，辅助投资于精选的高分红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每季度定期支付。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和预测，同时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基金的收益水平。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所投资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个券精选，以提高基金收益。

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配置是本基金最重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每年年末对外公布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因此在每年年末，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通过以上策略对未来一年基金收益率的预测，来确定合理有效的基金分配方案。

在基金的后期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也将在实际投资中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和期限配置策略，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同时还将采用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高红利的股票提供了高的当期回报，而红利的稳定增长决定了未来的资本利得。因此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将重点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红利股票，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在高现金红利的股票中精选具备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高股息股票，其稳定的股息收入将成为当期收益的重要来源。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2,544,120.62	92.01
	其中：债券	202,544,120.62	92.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2,741.48	0.66
7	其他资产	16,118,397.19	7.32
8	合计	220,125,259.2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17,800.00	5.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5,734,320.62	10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692,000.00	69.8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2,544,120.62	175.4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	14欧菲债	100,000	10,200,000.00	8.83
2	041466001	14铁汉生态CP001	100,000	10,111,000.00	8.76
3	041459001	14南高轮CP001	100,000	10,110,000.00	8.76
4	041453014	14兴源轮胎CP001	100,000	10,101,000.00	8.75
5	041453011	14太西煤CP001	100,000	10,097,000.00	8.7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7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08,113.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02,505.50
5	应收申购款	99.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18,397.1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9月12日-2013年12月31日	-0.40%	0.08%	0.91%	0.01%	-1.31%	0.07%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6.16%	0.11%	1.50%	0.01%	4.66%	0.10%
2013年9月12日-2014年6月30日	5.73%	0.10%	2.43%	0.01%	3.30%	0.09%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费率
Y<365天	0.5%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代销机构和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6、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7、在“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4年3月13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7月23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00%。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10月23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60,273.97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149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 年10月27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25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8、收益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入天数/365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提前终止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公司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19日	339天	未到期
2014-07-18	2014-04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6月19日	336天	未到期
2014-07-23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5.00	2014年7月23日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未赎回
2014-07-23	2014-04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6月4日	317天	未到期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92天	126.03
合 计		——	35,000	——	——	——	——	——	126.03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8%。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7月28日	95天	58.30
2014-07-16	2014-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1月30日	200天	未到期
合 计		——	7,000	——	——	——	——	——	58.3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长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初步结果及具体交易价格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因在交易价格方面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拟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和主要分歧说明

因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初步结果与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价格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但交易双方仍未能就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初步结果和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王力钢等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购买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组公告刊登之日（2014年10月25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3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 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公告内容有误，应监管要求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三、其他说明事项

1、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更正为："三、其他说明事项

1、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0月9日减持违反了窗口期不允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除以上更正外，《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股份及上述信息披露失误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